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

- (i) 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主席／成員辭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

- (a) 彭慶聰先生（「彭先生」）因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 (b) 田耕熹博士（「田博士」）因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田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彭先生及田博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主席／成員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

- (a) 劉幼祥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57歲，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擁有逾24年業務策略及企業融資經驗及6年證券交易業務經驗。彼曾於香港及海外之私人及公眾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劉先生現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聖馬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一名呈請人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要求將聖馬丁清盤之呈請書（「呈請書」），而此事乃發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委任劉先生為聖馬丁之非執行董事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委任劉先生為聖馬丁之董事會主席之前。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尚未作出有關呈請書的判決，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案件管理會議聆訊上，法院頒令交換證人陳述書作答之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劉先生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劉先生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劉先生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擔任薈聯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2)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就彼之委任而言，劉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止，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將收取每年 144,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此袍金是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就劉先生之委任而言，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b) 李澤雄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54 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 25 年經驗。李先生現為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亞證地產有限公司及聖馬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與聖馬丁有關呈請書的判決，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案件管理會議聆訊上，法院頒令交換證人陳述書作答之時限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2)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就彼之委任而言，李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年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止，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將收取每年 144,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此袍金是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就李先生之委任而言，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及李先生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副主席）及 Eric Daniel Landheer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明瀚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